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4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互娱")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冉盛盛瑞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公司24.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由郭昌玮变更为李化亮。2019年11月,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协议订立之日起至微梦互娱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完成过户日止。根据约定,微梦互娱需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就受让标的股份或权益事宜与华融证券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1年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冉盛盛瑞和微梦互娱曾在2020年1月20日签署《确认协议》,若微梦互娱未在2020年2月11日前直接受让标的股份或者未完成华融事项,自2020年11月1日起,冉盛盛瑞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减持行为不受《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的制约,可进行减持或其他处分。目前,冉盛盛瑞认为微梦互娱触发放弃表决权终止履行条款,冉盛盛瑞自行恢复了24.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委托给吴瑞行使,同时

冉盛盛瑞有限合伙人五矿信托将持有冉盛盛瑞 99.99%的有限合伙份 额拟远期转让给北京宗鑫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宗鑫 瑞")。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1、请冉盛盛瑞和微梦互娱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的目的和背景,请公司确认协议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双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冉盛盛瑞和微梦互娱就是否触发放弃表决权终止条款存在争议,请双方补充说明存在争议的具体事项、原因、依据,以及双方为解决争议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 3、在冉盛盛瑞所持 24.04%表决权的归属问题存在争议期间,请补充说明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造成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4、冉盛盛瑞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请补充说明吴瑞受让冉盛盛瑞持有的公司 24.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目的,后续为解决上述股份冻结拟采取的措施,以及解除冻结所需资金情况和来源。
- 5、请公司核查后,结合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问题 1 的情况,补充说明冉盛盛瑞本次终止放弃表决权和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冉盛盛瑞和吴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存在权益变动的情形,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根据公告, 冉盛盛瑞和吴瑞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在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 从协议生效之日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止: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 (2) 授权股份被直接或间接转让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等)之日。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约定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8、关于冉盛盛瑞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 (1)根据公告,吴瑞通过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宗鑫瑞")间接控制北京宗鑫瑞,请补充披露前海宗鑫瑞和北京宗鑫瑞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或主要投资领域、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2) 冉盛盛瑞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请说明冉盛盛瑞的有限合伙份额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转让有限合伙份额的原因。
- (3) 双方约定转让价款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请补充说明约定远期付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来源,履约保证措施。

(4)结合有限合伙份额支付对价情况说明对价是否合理,以及在 冉盛盛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过户的情况下约定支付对价的原 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3日